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豐文

相　對　人　朱浩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金向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莉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3年10月1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金向企業有限公司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保證、透支、票據等請求權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40萬元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3年10月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

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於103年10 月8日起陸續向伊借款530萬元、200萬元及40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授信往來契約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於110年7 月28日起逾期未依約繳納本金6,812,36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授信往來契約書、放款查詢單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債務人雖陳述願分期清償等語，惟此部分乃債權人事後是否與債務人協商後再考量是否實行抵押權，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認債務人既未清償，則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